

113年度弘光科技大學弘櫻藝人「第二屆弘光盃攝影比賽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讓全體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認識校園，欣賞校園美景，尤其春天櫻花、杜鵑花盛開時節，藉由拍攝校園人、事、物，融入弘光人的熱情於照片中，透過照片認識弘光及行銷弘光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3年03月01日至112年04月10日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弘光福利委員會、弘光非營利幼兒園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弘光科技大學在校全體學生、教師、職員工、幼兒園等。
- 六、創作主題：弘光校園瞬間美好時刻
 1. 以手機或專業相機拍攝，主題不限，以校園植物(櫻花、杜鵑花)、人物、建築物等弘光美景進行拍攝。
 2. 拍攝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校園內人、事、物。
 3.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七、收件辦法：
 1. 收件期間：自113年03月01日起至113年04月10日止，每人可繳交1-3張照片，評選獎項擇優一張給獎。
 2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4xf89SsBYbd65H1A>
 3. 報名表內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審核作品及資料後，以E-mail回覆參賽者是否報名成功。
 4. 上傳作品說明：
 - (1)雲端硬碟建立000作品檔案。
 - (2)上傳作品1-3張至雲端硬碟檔案。
 - (3)將雲端硬碟檔案開啟共用。
 - (4)請將作品網址複製貼上至報名表單中。
- 八、報名收件時間：113年03月01日至113年04月10日24:00止。
- 九、得獎公告時間：113年04月20日公告得獎者於本校網頁及課指組網頁。
- 十、獎項及分組：
 1. 學生組：
 - 第一名(1名)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- 第二名(1名)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- 第三名(1名)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- 優等獎(3名)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- 佳作獎(4名)新台幣伍佰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2. 教職員工組：
 - 第一名(1名)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- 第二名(1名)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(1名)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
優等獎(2名)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
佳作獎(3名)新台幣伍佰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
3. 幼兒園組：

金獎(1名)摩爾圖書禮卷3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銀獎(1名)摩爾圖書禮卷2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優等獎(5名)摩爾圖書禮卷1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十一、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需以數位檔案隨報名表線上繳交，解析度 500 萬 (2560X1920) 畫素以上；檔案大小須在 1.5MB 以上，20MB 以下，JPG 或 JPEG 格式；彩色黑白照片不拘。
2. 參賽作品應為一次性拍攝，可適度調整基本參數，如亮度、對比度、色調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、拉直，但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加色、加字及彩繪、不得合成、格放、疊片及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獎狀及獎金。
3. 作品不得附加內文、浮水印及署名，以及其他與參賽者相關之符號或文字。

十二、評選方式

1. 邀請專業評審委員 3 名，組成評審小組審議獎項。
2. 評分項目與配比：評審小組依下列評審項目進行評選作品。
 - (1) 主題內容：作品內容與競賽主題相關程度評分，35%。
 - (2) 構圖技巧：視覺張力、新奇度與敘事性，35%。
 - (3) 攝影技巧：光影、攝影品質，30%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授權得獎作品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、公開展示及複製得獎作品之數位原稿檔案，其作品著作財產權為參賽者與本校共同所有，本校在使用時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2. 參賽作品已投稿獲得校內外相關攝影比賽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加本次比賽，若發現重複投稿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力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；並將變更之規定公告於本組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4.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酌增獎項名額，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亦得從缺或減之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者自參賽之時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合比賽辦法者，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；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

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內容之權利。

十四、聯絡資訊：課外活動輔導：鍾先生，04-26318652分機1500，

信箱：chungkl@hk.edu.tw